

香港固體廢物 監察報告

二〇〇六年的統計數字



環境保護署



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 二〇〇六年的統計數字

日期： 二〇〇七年五月

作者： 黃孔樂先生、譚振強先生、
嚴可亮先生、葉浩然先生

執行人員： 陸偉強先生、袁子翹先生、
羅仲權先生、駱振文先生、
袁柳雯女士

批核人： 陳英儂博士

出版： 環境保護署 環境基建科

保密分類： 非限閱文件

本刊物是根據製作時的最新資料編寫而成。如欲轉錄，請在轉載資料前知會環境保護署署長，並註明本刊物是資料的出處。

目錄

		頁數
	縮略語一覽表	iv
1.	序言	1
2.	廢物數量及特性	
圖表2.1	二〇〇六年按類別劃分的固體廢物棄置量	2
圖表2.2	二〇〇五及二〇〇六年按類別劃分的固體廢物棄置量	3
圖表2.3	二〇〇一至二〇〇六年的固體廢物棄置量	3
圖表2.4	二〇〇六年按棄置設施劃分的固體廢物棄置量	4
圖表2.5	二〇〇六年運往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的固體廢物量	5
圖表2.6	二〇〇六年按區域劃分的固體廢物來源	6
圖表2.7	二〇〇一至二〇〇六年都市固體廢物及家居廢物的人均棄置率	7
圖表2.8	二〇〇六年都市固體廢物的成分	8
圖表2.9	二〇〇六年按主要廢物種類劃分的家居廢物及工商業廢物	9
圖表2.10	二〇〇五及二〇〇六年按廢物種類劃分的都市固體廢物	10
圖表2.11	二〇〇五及二〇〇六年按棄置設施劃分的建築廢物棄置量	10
圖表2.12	二〇〇六年按種類劃分的特殊廢物及其他廢物處置量	11
3.	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	
圖表3.1	二〇〇五及二〇〇六年回收的都市固體廢物	12
圖表3.2	二〇〇一至二〇〇六年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	13
圖表3.3	二〇〇六年按種類劃分的已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料	13
圖表3.4	二〇〇五及二〇〇六年按種類劃分的已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料	14
圖表3.5	二〇〇一至二〇〇六年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總量及出口貨值	14
圖表3.6	二〇〇五及二〇〇六年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出口貨值	15
圖表3.7	按種類劃分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出口數量及貨值	16
附錄1	固體廢物分類及監察方法	17-18

縮略語一覽表

C&I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工商業
C&SD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政府統計處
CEDD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土木工程拓展署
CWTC	Chemical Waste Treatment Centre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EP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環境保護署
EPS	Expanded Polystyrene	發泡膠
FEHD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食物環境衛生署
IETS	Island East Transfer Station	港島東廢物轉運站
IWTS	Island West Transfer Station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KBTS	Kowloon Bay Transfer Station	九龍灣廢物轉運站
MSW	Municipal Solid Waste	都市固體廢物
NENT	North East New Territories Landfill	新界東北堆填區
NLTS	North Lantau Transfer Station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
NT	New Territories	新界
NWNTRTS	North West New Territories Refuse Transfer Station	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
OITF	Outlying Islands Transfer Facilities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RTS	Refuse Transfer Station(s)	廢物轉運站
SENT	South East New Territories Landfill	新界東南堆填區
STTS	Sha Tin Transfer Station	沙田廢物轉運站
tpd	tonnes per day	每日公噸數
WENT	West New Territories Landfill	新界西堆填區
WKTS	West Kowloon Transfer Station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1. 序言

本報告載列二〇〇六年香港的固體廢物在棄置和回收/循環再造方面的統計數字，目的是為讀者提供有關固體廢物的最新資料。報告內的資料根據全年從各方面搜集得來的數據編製，而環境保護署在廢物設施持續進行固體廢物監察工作時搜集的數據也包括在內。報告的第2章和第3章分別載列廢物和回收物料的統計數字，附錄1則說明固體廢物的分類和數據搜集方法。第iv頁列出本報告採用的縮略語，供讀者參考。

2. 廢物數量及特性

圖表 2.1 二〇〇六年按類別劃分的固體廢物棄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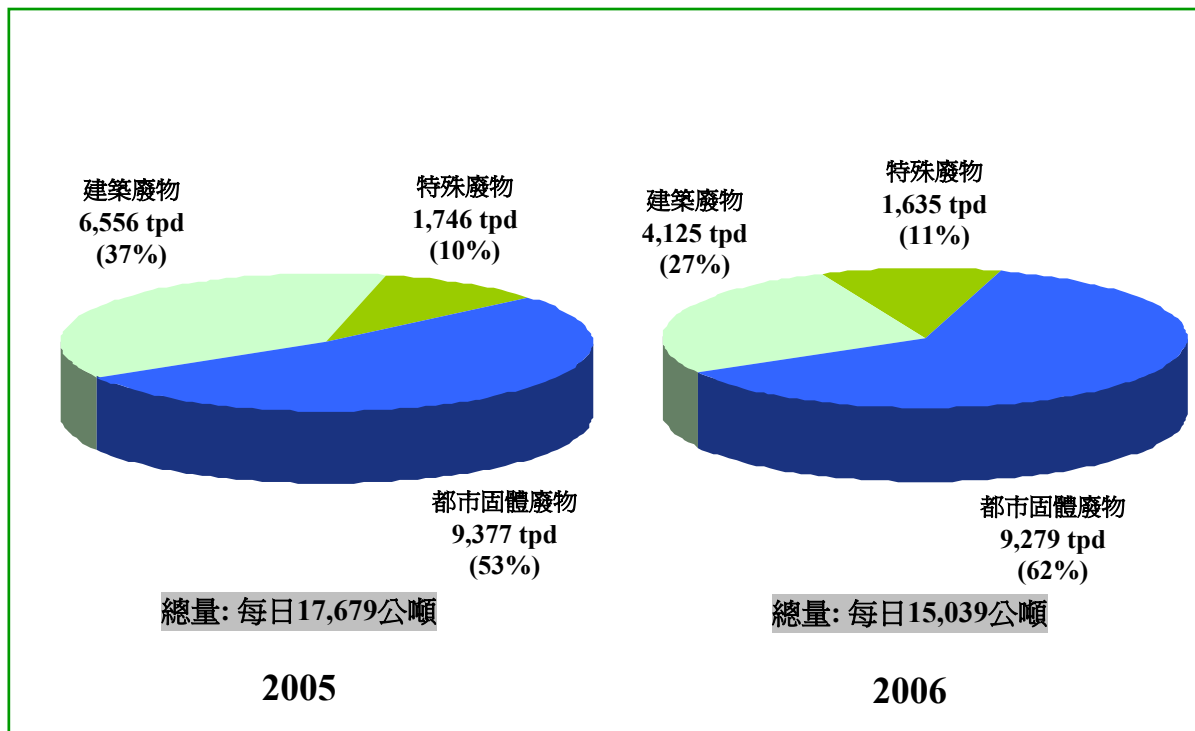
廢物類別 ⁽¹⁾	數量 (每日公噸數)			相對二〇〇五年的改變	
	政府 ⁽²⁾	私營機構 ⁽³⁾	總計	數量 (每日公噸數)	百分率
a. 家居廢物					
- 家居廢物和公眾潔淨服務收集的廢物	5,349	1,247	6,595		
- 體積龐大的廢物 ⁽⁴⁾	3	36	39		
小計	5,352	1,282	6,634	-194	-2.8%
b. 商業廢物					
- 商業活動產生的混合廢物	-	1,990	1,990		
- 體積龐大的廢物 ⁽⁴⁾	-	71	71		
小計		2,062	2,062	+167	+8.8%
c. 工業廢物					
- 工業活動產生的混合廢物	-	566	566		
- 體積龐大的廢物 ⁽⁴⁾	-	18	18		
小計		583	583	-71	-10.7%
d. 廢物處置設施接收的 都市固體廢物 (a+b+c)	5,352	3,927	9,279	-98	-1.0%
e. 建築廢物	-	4,125	4,125	-2,431	-37.1%
f. 特殊廢物	995	639	1,635	-111	-6.4%
g. 堆填區接收的所有廢物 (d+e+f)	6,347	8,692	15,039	-2,640	-14.9%

備註：由於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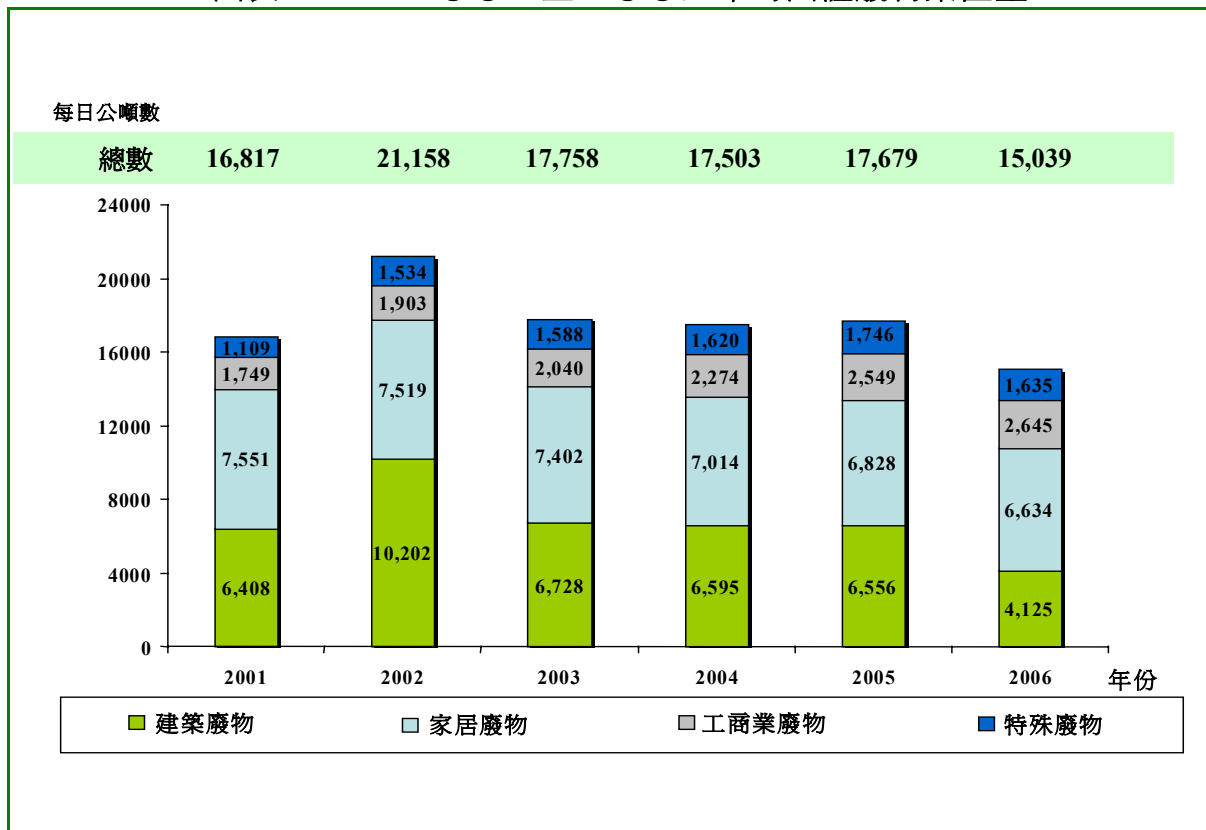
註：

- (1) 有關固體廢物的分類，請參閱本監察報告的附錄一。
- (2)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其承辦商及其他政府車輛收集的廢物。
- (3) 由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的廢物。
- (4) 體積龐大的廢物是一些不能被傳統垃圾車壓縮而需要分開收集的廢物。例如傢俬和大型家居器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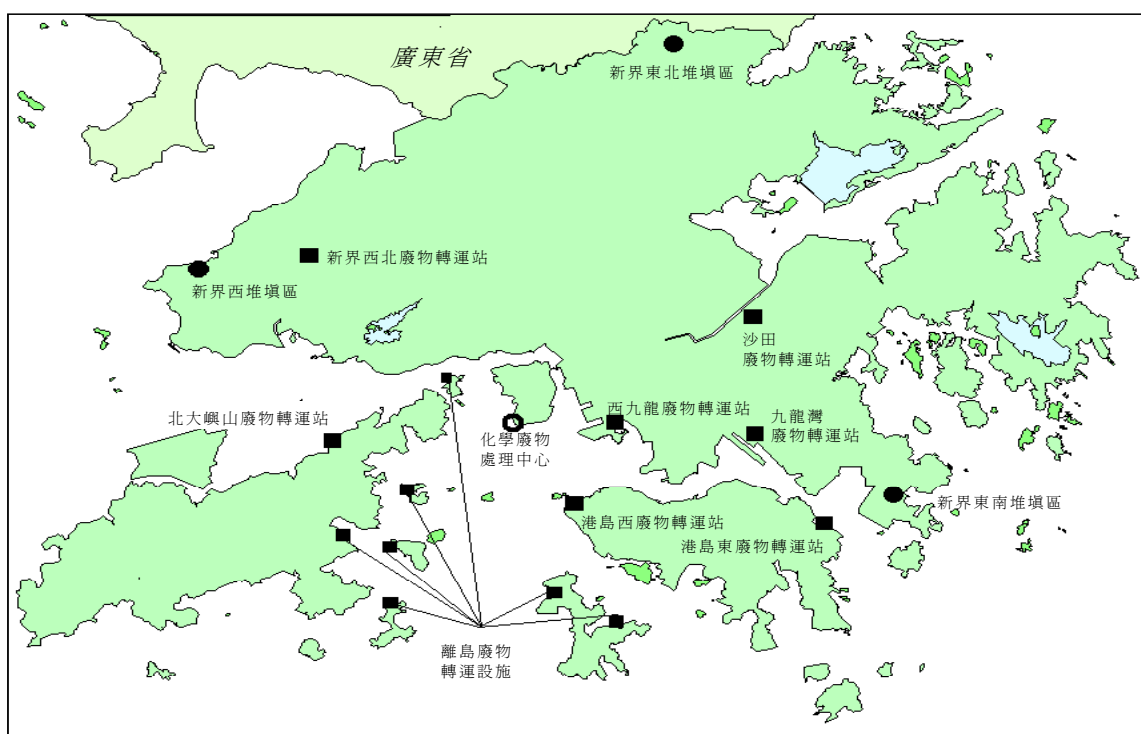
圖表 2.2 二〇〇五及二〇〇六年按類別劃分的固體廢物棄置量



圖表 2.3 二〇〇一至二〇〇六年的固體廢物棄置量



圖表 2.4 二〇〇六年按棄置設施劃分的固體廢物棄置量



堆填區	●	新界西堆填區 每日6,577公噸 (-0.6%)	新界東南堆填區 每日6,211公噸 (-23.3%)	新界東北堆填區 每日2,252公噸 (-23.9%)		
廢物轉運站	■	港島東 ⁽¹⁾ 廢物轉運站 每日860公噸 (-0.3%)	港島西 ⁽¹⁾ 廢物轉運站 每日497公噸 (+2.3%)	西九龍 ⁽¹⁾ 廢物轉運站 每日2,064公噸 (+0.6%)	離島廢物 ⁽¹⁾ 轉運設施 每日89 ⁽²⁾ 公噸 (+1.1%)	北大嶼山 ⁽¹⁾ 廢物轉運站 每日152公噸 (+2.7%)
		九龍灣 ⁽³⁾ 廢物轉運站 每日0公噸 (已停止運作)	沙田 ⁽⁴⁾ 廢物轉運站 每日972公噸 (+6.8%)	新界西北 ⁽⁵⁾ 廢物轉運站 每日831公噸 (+7.3%)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	每日129公噸 (+25.6%)				

備註：

由於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括弧內的數字顯示與對上一年相比的增長/下降的百分率。

註：

- (1) 港島東廢物轉運站、港島西廢物轉運站、西九龍廢物轉運站、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及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的廢物，是經水路運往新界西堆填區。
- (2) 數量並不包括離島廢物轉運設施接收的惰性建築廢物(每日116公噸)。
- (3) 九龍灣廢物轉運站已於2005年4月暫停運作，現已改用作廢物回收中心。
- (4) 沙田廢物轉運站的廢物，是經陸路運往新界東北堆填區。
- (5) 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的廢物，是經陸路運往新界西堆填區。

圖表2.5 二〇〇六年運往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的固體廢物量

棄置設施	二〇〇六年按廢物種類劃分的平均每日收納量 (每日公噸數)				
	都市固體廢物		建築廢物	特殊廢物	總計
政府 ⁽¹⁾	私營機構 ⁽²⁾				
KBTS - 九龍灣廢物轉運站 ⁽⁸⁾	-	-	-	-	0
IETS - 港島東廢物轉運站 ⁽⁴⁾	763	97	-	-	860
STTS - 沙田廢物轉運站 ⁽³⁾	972	-	-	-	972
IWTS -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⁴⁾	430	67	-	-	497
WKTS -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⁴⁾	1,893	171	-	-	2,064
OITF -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⁴⁾	81	5	-	3	89 ⁽⁵⁾
NLTS -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 ⁽⁴⁾	59	93	-	1	152
NWNTRTS - 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 ⁽⁶⁾	804	27	-	-	831
WENT - 新界西堆填區	4,033 ⁽⁷⁾	878 ⁽⁷⁾	758	908 ⁽⁷⁾	6,577 ⁽⁷⁾
SENT - 新界東南堆填區	192	2,448	3,089	482	6,211
NENT - 新界東北堆填區	1,127 ⁽⁷⁾	601	278	244	2,251 ⁽⁷⁾
小計	5,352	3,927	4,125	1,635	15,039
總計	9,279		4,125	1,635	15,039

備註：由於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註：

- (1)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其承辦商及其他政府車輛收集的廢物。
- (2) 由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的廢物。
- (3) 沙田廢物轉運站的廢物(特殊廢物除外)，是經陸路運往新界東北堆填區。
- (4) 港島東廢物轉運站、港島西廢物轉運站、西九龍廢物轉運站、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及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的廢物，是經水路運往新界西堆填區。
- (5) 數量並不包括離島廢物轉運設施接收的建築廢物(每日116公噸)。
- (6) 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的廢物，是經陸路運往新界西堆填區。
- (7) 數量包括經廢物轉運站/離島廢物轉運設施轉運的廢物。
- (8) 九龍灣廢物轉運站已於2005年4月暫停運作，現已改用作廢物回收中心。

圖表 2.6 二〇〇六年按區域劃分的固體廢物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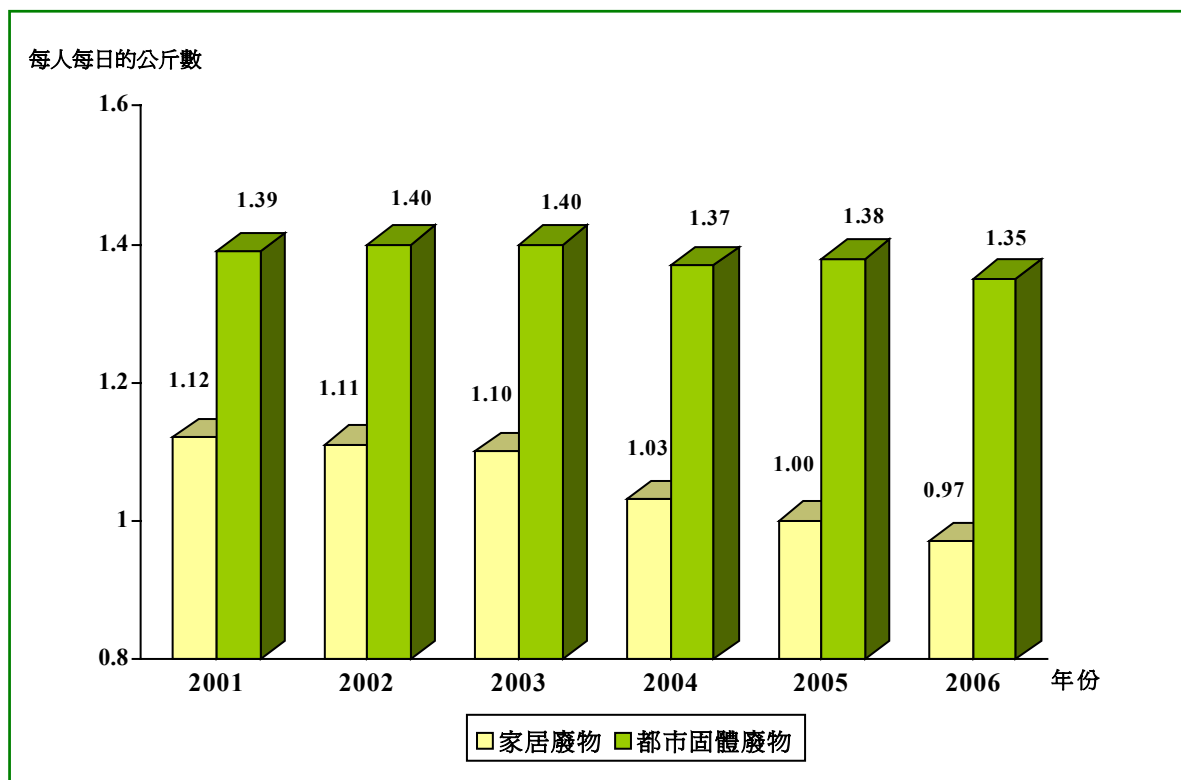
區域	數量 ⁽¹⁾ (每日公噸數)					
	家居廢物		工商業廢物	都市固體廢物	建築廢物	總計 ⁽³⁾
	由公營部門收集	由私營收集商收集 ⁽¹⁾				
	(a)	(b)	(c)	(d)=(a)+(b)+(c)	(e)	(f)=(d)+(e)
中西區	292	44	95	430	79	509
灣仔	239	58	140	437	46	483
東區	394	81	126	600	59	660
南區	252	14	62	328	54	382
香港島小計	1,177	197	422	1,796	238	2,034
油尖旺	496	59	197	752	125	877
深水埗	264	77	161	503	77	580
九龍城	262	78	141	481	83	564
黃大仙	280	39	80	400	28	427
觀塘	368	118	295	781	138	919
九龍小計	1,671	371	874	2,916	452	3,368
葵青	326	34	127	488	69	557
荃灣	231	94	171	496	61	557
屯門	347	29	202	578	624	1,203
元朗	508	37	150	695	104	798
北區	163	215	99	477	98	576
大埔	213	88	41	343	95	438
沙田	380	98	193	671	116	787
西貢	193	101	246	540	2,227	2,767
新界小計	2,362	695	1,230	4,287	3,395	7,682
長洲	31	-	-	-	-	-
梅窩	26	-	-	-	-	-
坪洲	6	-	-	-	-	-
馬灣	5	-	-	-	-	-
南丫島	10	-	-	-	-	-
喜靈洲	4	-	-	-	-	-
北大嶼山	60	-	-	-	-	-
離島小計	142 ⁽⁴⁾	19 ⁽⁵⁾	117 ⁽⁵⁾	278 ⁽⁵⁾	40 ⁽⁵⁾	318 ⁽⁵⁾
總計	5,352	1,283	2,643	9,277	4,125	13,402

備註：由於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註：

- (1) 固體廢物源頭的地理分佈，是根據廢物設施的過磅紀錄釐定，僅作參考用途。
- (2) 由公營部門收集的家居廢物也包括公眾潔淨廢物及少部份混雜的非家居廢物。
- (3) 特殊廢物不包括在本圖表內。
- (4) 這些島嶼/區合共組成「離島區」。
- (5) 沒有個別島嶼/區的分項數字。

圖表2.7 二〇〇一至二〇〇六年都市固體廢物及家居廢物的人均棄置率



備註：人均棄置率是以年中人口數字計算，由於根據二〇〇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二〇〇一至二〇〇五年年中人口數字有所修訂，以致此表中的人均棄置率，與以往在《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所發表的稍有不同。

圖表 2.8 二〇〇六年都市固體廢物的成分

	數量(每日公噸數)及按重量計算的百分比				
	家居廢物 (a)	商業廢物 (b)	工業廢物 (c)	工商業廢物 (d)=(b)+(c)	都市固體廢物 (e)=(a)+(d)
體積龐大的廢物	39 (0.6%)	71 (3.5%)	18 (3.1%)	89 (3.4%)	128 (1.4%)
玻璃	225 (3.4%)	76 (3.7%)	5 (0.9%)	82 (3.1%)	307 (3.3%)
金屬	136 (2.1%)	53 (2.6%)	26 (4.4%)	79 (3.0%)	216 (2.3%)
紙料	1,740 (26.2%)	614 (29.8%)	55 (9.4%)	669 (25.3%)	2,408 (26.0%)
塑料	1,227 (18.5%)	383 (18.6%)	98 (16.9%)	482 (18.2%)	1,709 (18.4%)
易腐爛的廢物	2,884 (43.5%)	722 (35.0%)	50 (8.6%)	772 (29.2%)	3,656 (39.4%)
紡織物	219 (3.3%)	69 (3.3%)	60 (10.2%)	128 (4.8%)	347 (3.7%)
木材/藤料	44 (0.7%)	45 (2.2%)	236 (40.4%)	281 (10.6%)	325 (3.5%)
家居有害廢物 ⁽¹⁾	63 (1.0%)	9 (0.4%)	1 (0.2%)	10 (0.4%)	73 (0.8%)
其他	57 (0.9%)	18 (0.9%)	34 (5.8%)	52 (2.0%)	109 (1.2%)
總計	6,634 (100%)	2,062 (100%)	583 (100%)	2,645 (100%)	9,279 (100%)

備註: 數字顯示按濕重計算的數量和百分比, 由於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註:

- (1) 「家居有害廢物」包括漆油、清潔劑、殺蟲藥、燃料、壓縮氣體瓶、電池、電器、電腦設備、含水銀的螢光燈及藥物等。

圖表 2.9 二〇〇六年按主要廢物種類劃分的家居廢物及工商業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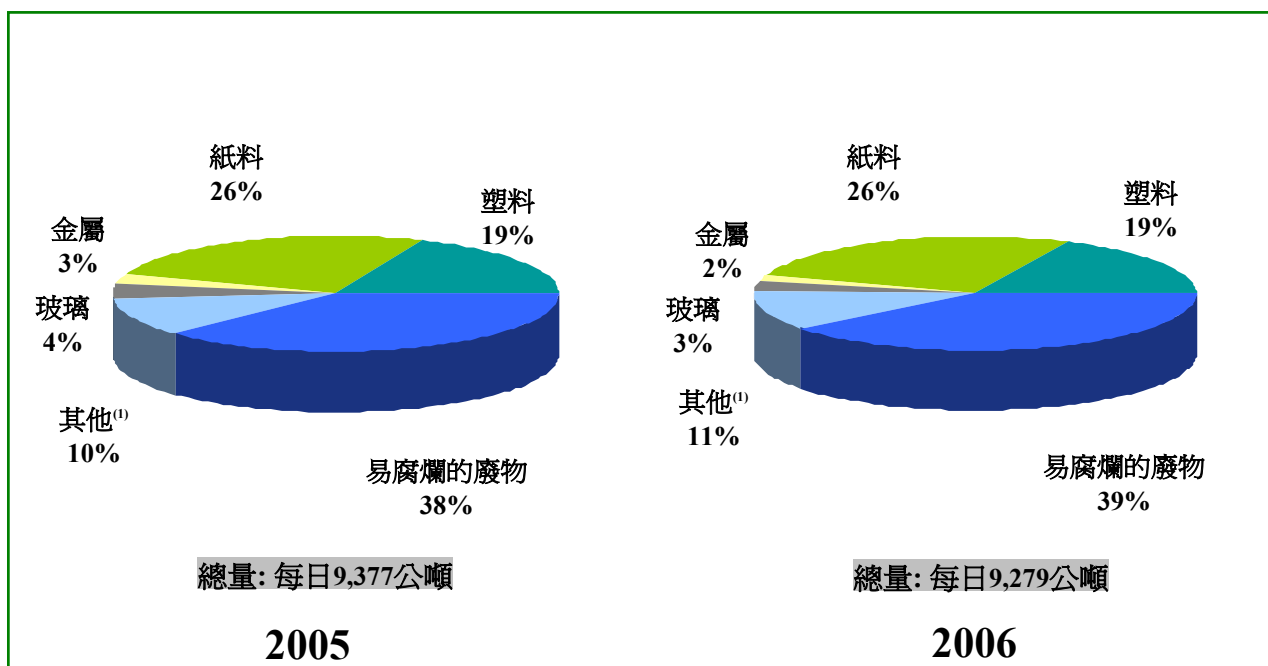
廢物種類	家居廢物		工商業廢物	
	數量 (每日公噸數)	按重量計算 的百分比	數量 (每日公噸數)	按重量計算 的百分比
玻璃				
-透明玻璃瓶	102	(1.5%)	32	(1.2%)
-褐色玻璃瓶	23	(0.3%)	11	(0.4%)
-綠色玻璃瓶	38	(0.6%)	23	(0.9%)
-其他玻璃	63	(1.0%)	16	(0.6%)
(玻璃) 小計	225	(3.4%)	82	(3.1%)
金屬				
-含鐵金屬	104	(1.6%)	61	(2.3%)
-鋁罐	16	(0.2%)	12	(0.4%)
-其他有色金屬	16	(0.2%)	6	(0.2%)
(金屬) 小計	136	(2.1%)	79	(3.0%)
紙料				
-卡紙板	228	(3.4%)	137	(5.2%)
-報刊	659	(9.9%)	134	(5.1%)
-辦公室用紙	99	(1.5%)	52	(2.0%)
-其他 ⁽¹⁾	754	(11.4%)	346	(13.1%)
(紙料) 小計	1,740	(26.2%)	669	(25.3%)
塑料				
-透明膠袋	45	(0.7%)	29	(1.1%)
-顏色膠袋(白色、紅色、黃色等)	656	(9.9%)	162	(6.1%)
-發泡膠 - 餐具	78	(1.2%)	19	(0.7%)
-發泡膠 - 其他	24	(0.4%)	14	(0.5%)
-聚脂纖維塑膠瓶(PET 瓶)	40	(0.6%)	20	(0.8%)
-其他塑膠瓶	74	(1.1%)	15	(0.6%)
-碎料及廢料	0	(0.0%)	1	(0.04%)
-其他 ⁽²⁾	310	(4.7%)	221	(8.3%)
(塑料) 小計	1,227	(18.5%)	482	(18.2%)
易腐爛的廢物				
-食物渣滓	2,473	(37.3%)	727	(27.5%)
-園林廢物	57	(0.9%)	26	(1.0%)
-其他 ⁽³⁾	355	(5.3%)	20	(0.7%)
(易腐爛的廢物) 小計	2,844	(43.5%)	772	(29.2%)

備註： 數字顯示按濕重計算的數量和百分比，由於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註：

- (1) 其他紙料包括飲品包裝盒(tetrapak 夾層包裝)、紙巾等。
- (2) 其他塑料包括家居用具、包裝物料及玩具等。
- (3) 其他易腐爛的廢物包括尿片及其他有機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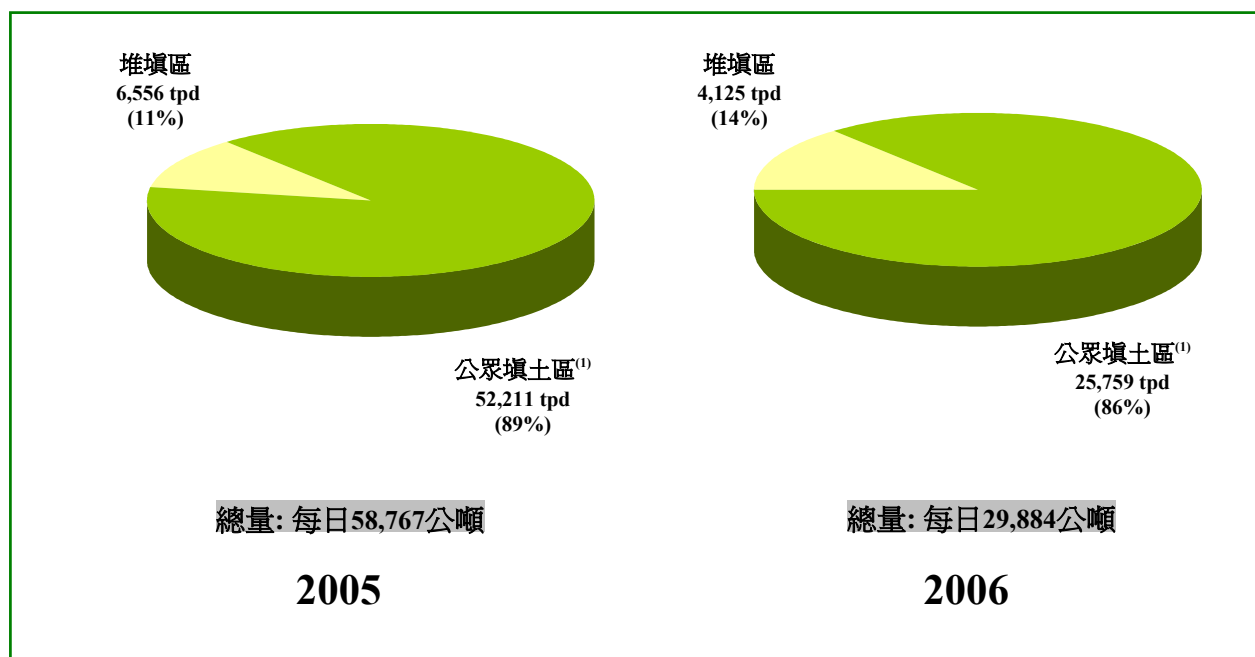
圖表 2.10 二〇〇五及二〇〇六年按廢物種類劃分的都市固體廢物



註：

(1) 「其他」包括體積龐大的廢物、紡織物、木材/藤料、住戶危險廢物及其他未分類的廢物。

圖表 2.11 二〇〇五及二〇〇六年按棄置設施劃分的建築廢物棄置量



註：

(1) 包括現場直接再用。

圖表 2.12 二〇〇六年按種類劃分的特殊廢物及其他廢物處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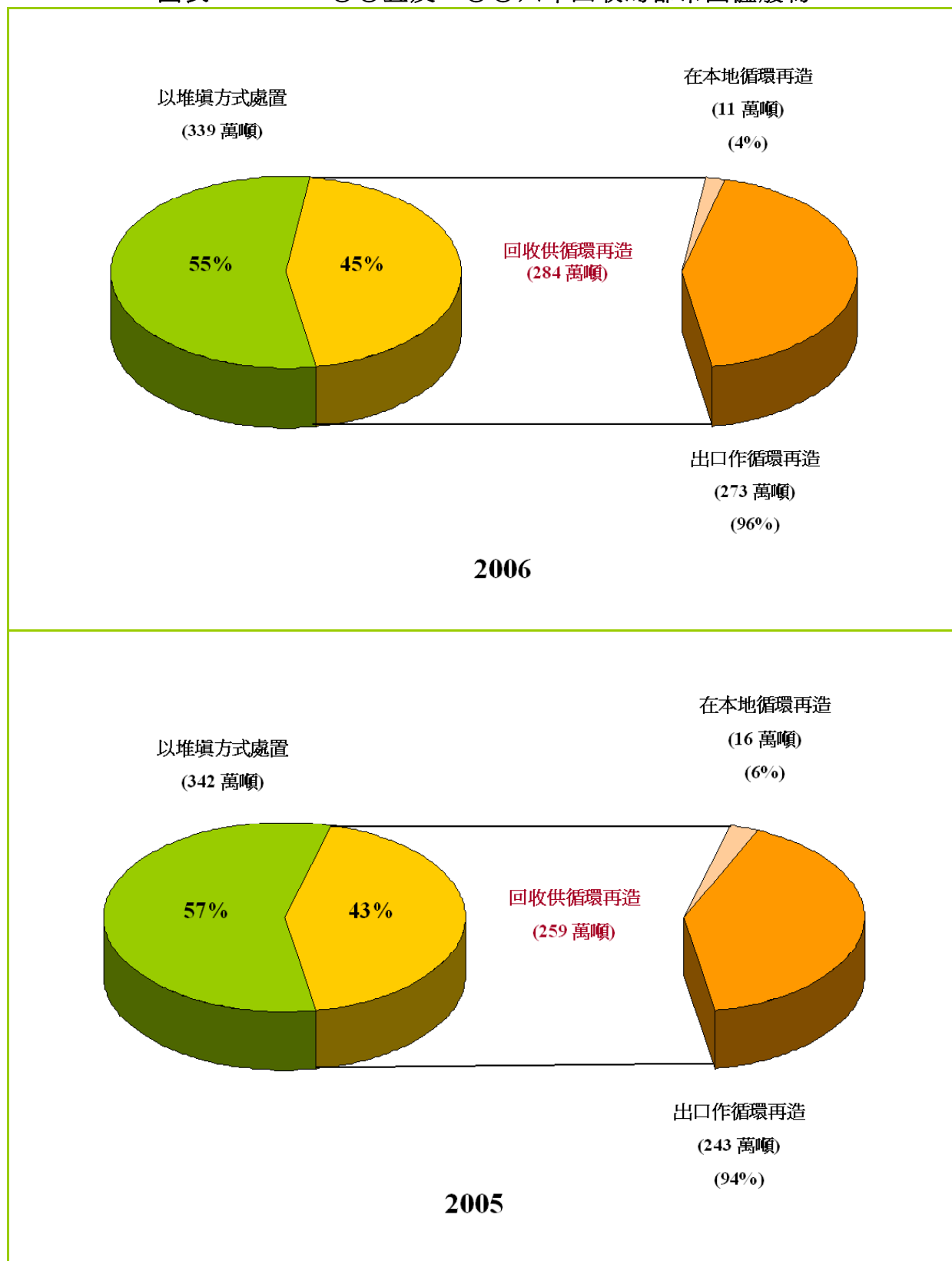
廢物類別	處置方法	處置的數量 (每日公噸數)
特殊廢物		
屠場廢物	在堆填區棄置	15
動物屍體及狗場廢物	在堆填區棄置	19
石棉廢物	在堆填區共同處置 ⁽¹⁾	4
石棉廢物以外的化學廢物	在堆填區共同處置 ⁽¹⁾	10
醫療廢物	在堆填區共同處置 ⁽¹⁾	5
報廢貨物	在堆填區棄置	14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穩定處理殘餘物	在堆填區棄置	20
脫水的疏浚物料	在堆填區棄置	0
脫水的污水淤泥	在堆填區棄置	893
脫水的濾水淤泥	在堆填區棄置	13
隔油池廢物	在堆填區共同處置 ⁽²⁾	428 ⁽³⁾
禽畜廢物	在堆填區棄置 ⁽⁴⁾	131
污水處理廠的隔濾物	在堆填區棄置	61
廢輪胎 ⁽⁵⁾	在堆填區棄置	20
其他廢物		
石棉廢物以外的化學廢物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129
疏浚泥漿和挖掘物料 ⁽⁶⁾	海上傾倒	25,205
爐底灰	製成混凝土、貯存在煤灰湖內 ⁽⁷⁾	200
禽畜廢物	堆肥及其他符合環境標準的方法 ⁽⁸⁾	640
煤灰	製成混凝土、貯存在煤灰湖內 ⁽⁷⁾	1,579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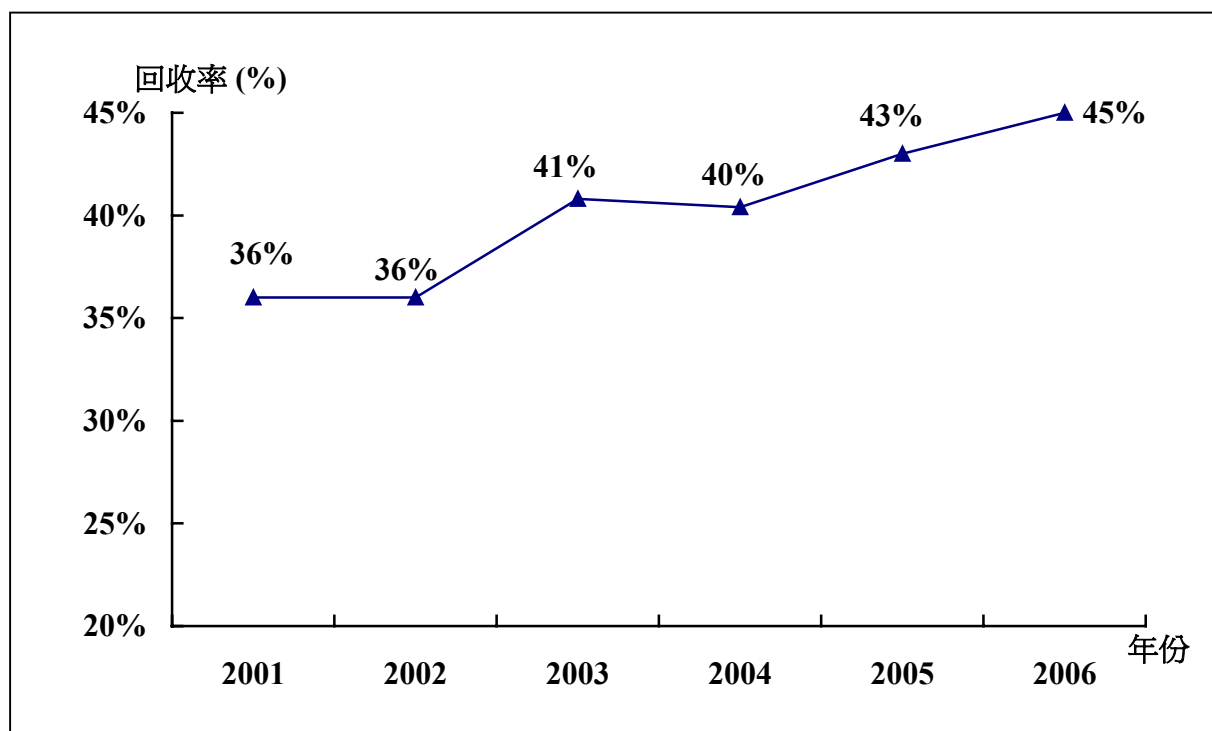
- (1) 在新界東南堆填區及新界西堆填區與其他廢物一同處置。
- (2) 經處理後在新界西堆填區與其他廢物一同處置。
- (3) 在新界西堆填區接收而未經臨時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處理的隔油池廢物數量。
- (4) 在新界西堆填區及新界東北堆填區。
- (5) 廢輪胎先經切碎或切割才棄置。
- (6) 假設疏浚泥漿及挖掘物料的密度為每立方米1公噸。
- (7) 資料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提供。
- (8) 符合環境標準的方法的例子包括在原址堆肥、耗氧處理、趁乾剷出法等。

3. 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

圖表 3.1 二〇〇五及二〇〇六年回收的都市固體廢物



圖表 3.2 二〇〇一至二〇〇六年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



圖表 3.3 二〇〇六年按種類劃分的已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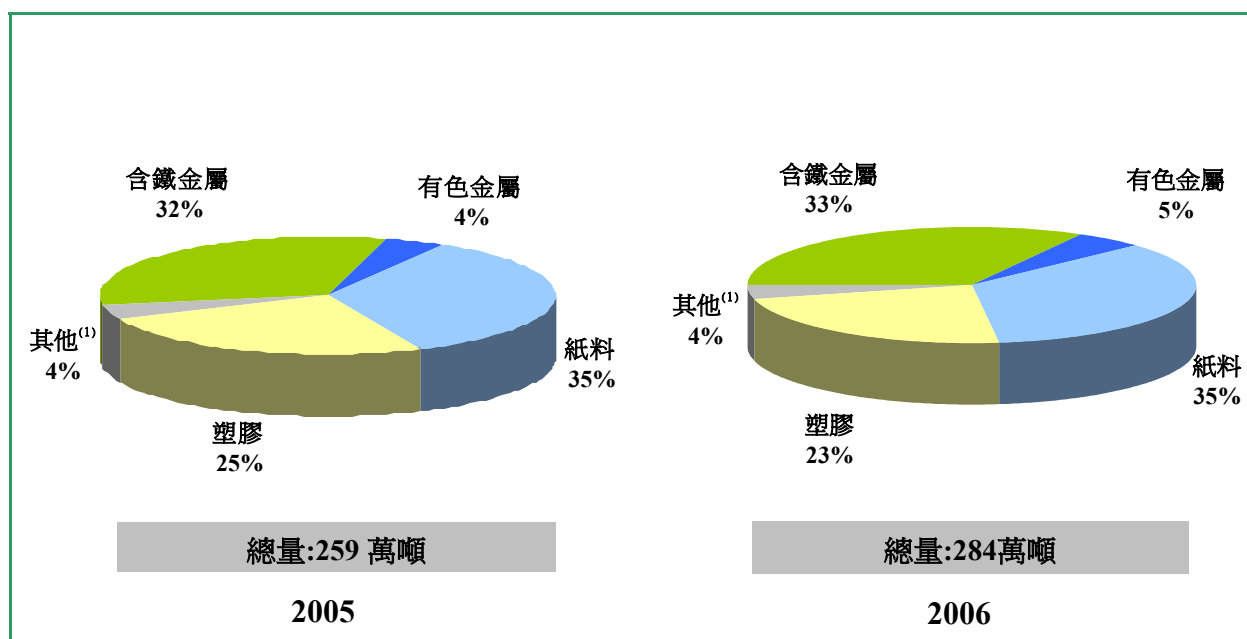
廢物種類	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 (千公噸)		
	出口作循環再造 (a)	在本地循環再造 (b)	回收的循環再造物料 總量 (c) = (a) + (b)
紙料	934	69	1,003
塑料	640	6	646
含鐵金屬	923	0	923
有色金屬	135	5	140
玻璃	0 ⁽¹⁾	3 ⁽²⁾	3
橡膠輪胎	0	22 ⁽³⁾	22
紡織物	24	3	26
木材	18	1	19
電器及電子設備	52	6	58
總計	2,727	114	2,841

備註: 由於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註:

- (1) 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到最接近的1。
- (2) 本地飲品製造商以按樽退款方式回收的玻璃飲品瓶不計算在內。
- (3) 數量包括再用、翻新、循環再造的汽車輪胎以及為在本地翻新的飛機輪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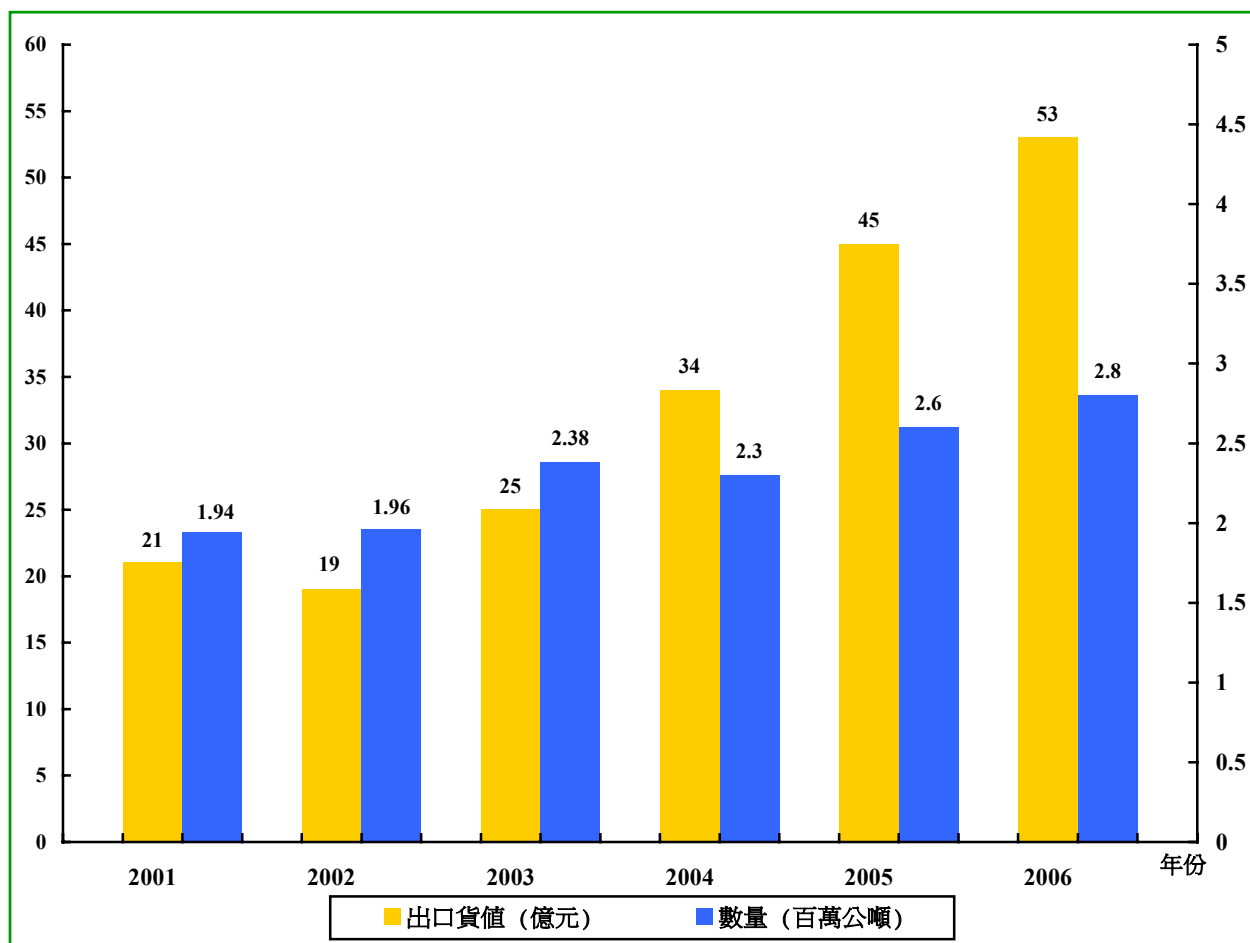
圖表 3.4 二〇〇五及二〇〇六年按種類劃分的已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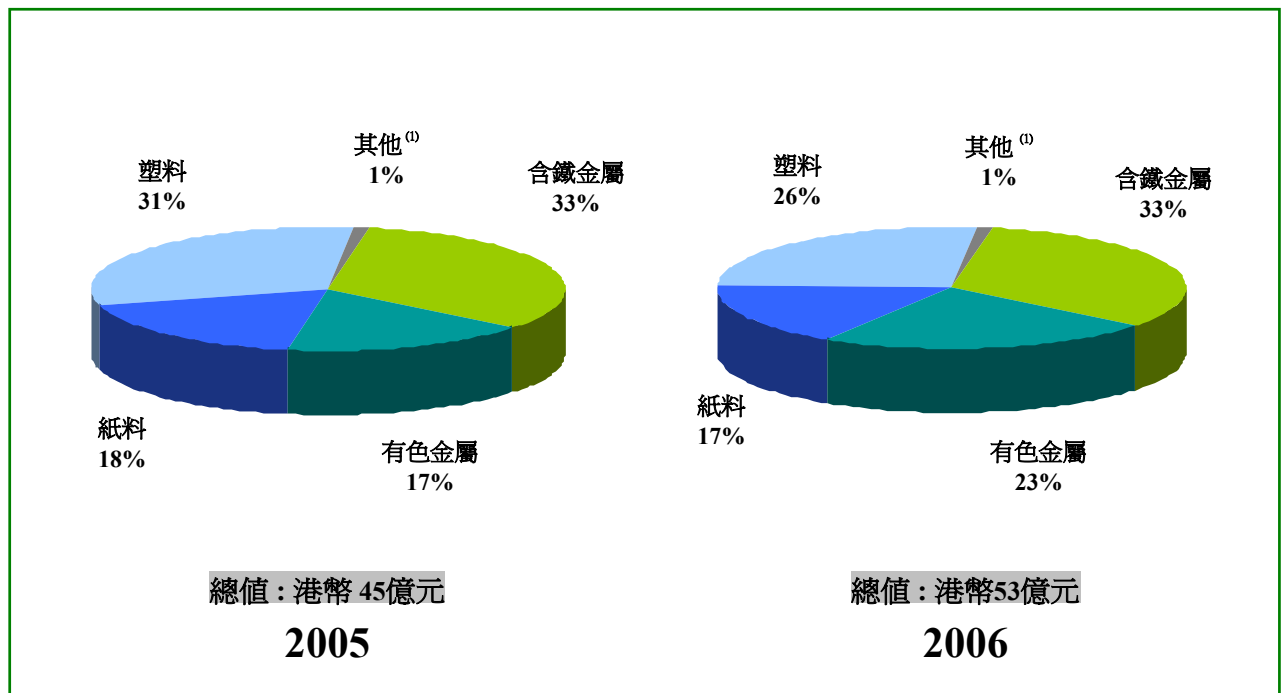
註：

(1) 其他包括玻璃、木材、橡膠輪胎、紡織物和電器及電子設備。

圖表 3.5 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六年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總量及出口貨值



圖表 3.6 二〇〇五及二〇〇六年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出口貨值



註：

(1) 其他包括玻璃、木材和紡織物。

圖表 3.7 按種類劃分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出口數量及貨值

可循環再造物料類別	數量 (公噸)	價值 (千元)	每重量單位的價值 (元/公噸)
a. 含鐵金屬			
~合金鋼碎片	24,300	228,631	9,409
~生鐵或鑄鐵	227	380	1,671
~鍍錫鐵片	24	36	1,520
~其他碎片	898,834	1,517,747	1,689
(含鐵金屬)小計	923,385	1,746,794	1,892
b. 有色金屬			
~鋁	57,409	247,003	4,302
~銅及合金	77,207	861,713	11,161
~鉛	163	268	1,640
~金屬塵屑及殘屑	0	0	0
~鎳	8	551	68,875
~貴重金屬(不包括碎片金屬)	72	82,565	1,143,544
~錫	0	0	0
~鋅	24	136	5,624
(有色金屬)小計	134,884	1,192,236	8,839
c. 塑料			
~聚乙烯	115,011	322,689	2,806
~聚苯乙烯及異分子聚合物	18,846	49,627	2,633
~聚氯乙烯	47,384	88,868	1,877
~其他	459,093	907,460	1,977
(塑料)小計	640,298	1,368,644	2,138
d. 紡織物			
~棉	9,100	20,634	2,268
~人造纖維	0	0	0
~舊衣物及其他舊紡織物、破布等	14,470	34,873	2,410
(紡織物)小計	23,570	55,507	2,355
e. 木料及紙料			
~紙料	934,041	911,602	976
~木料(包括木糠)	18,380	18,551	1,009
(木料及紙料)小計	952,421	930,153	977
f. 玻璃	2.6	11	4,231
g. 電器及電子設備	52,133	N/A	N/A

附錄1 固體廢物分類及監察方法

廢物分類及用語

根據廢物來源及就收集和處置制度上不同的安排，固體廢物被劃分為5個主要組別。這5個固體廢物組別是都市固體廢物、建築廢物、化學廢物、特殊廢物及其他固體廢物。下文詳細說明報告內常用的詞語。

都市固體廢物包括家居廢物、商業廢物及工業廢物。

- **家居廢物**是指住宅廢物、公共事務機構日常活動所產生的廢物及從公眾潔淨服務收集的廢物。從公眾潔淨服務收集的廢物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收集的污物和垃圾、海事處收集的海上垃圾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郊野公園收集的廢物。
- **商業廢物**是指在商店、食肆、酒店、辦公室及私人屋苑的街市等從事商業活動的地點所產生的廢物。這類廢物主要由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不過，部分商業廢物會與家居廢物混雜，並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收集。
- **工業廢物**是指工業活動產生的廢物，但不包括建築廢物及化學廢物。工業廢物通常由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不過，部分行業會把廢物直接運往堆填區棄置。
- 值得注意的是，部分體積龐大的物品如家具及家居器具等，不能以傳統的壓縮垃圾車處理。這些物品被稱為體積龐大的廢物，一般會分開收集，通常來自住宅樓宇及工商業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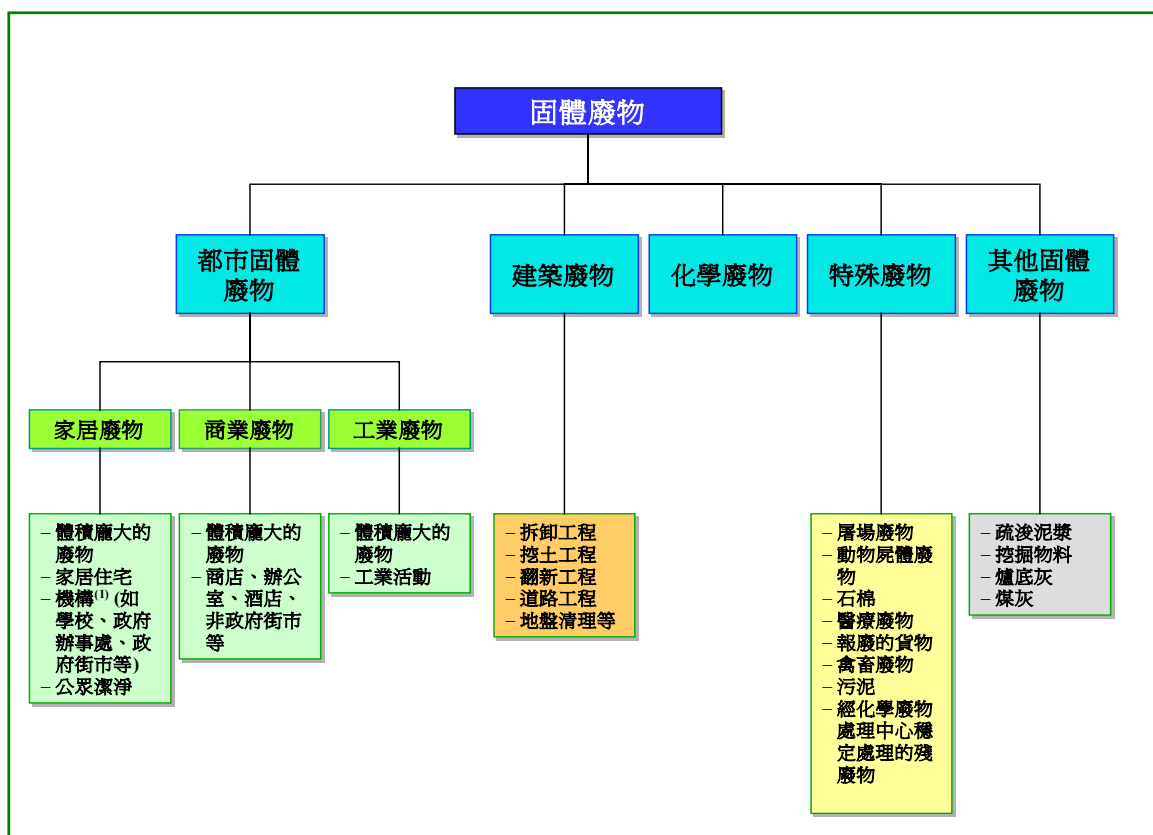
建築廢物（原名為建造及拆卸廢物）是由地盤清理、挖掘、建造、翻新、修復、拆卸和道路工程所產生的混合剩餘物料。超過80%的建築廢物是屬於惰性，包括適用作填海和地盤平整工程的碎料、瓦礫、泥土和混凝土。經適當分類，混凝土和瀝青等物料可循環再造作建造用途。建築廢物中的其餘非惰性物料，包括竹、木料、植物、包裝廢物和其他有機物，並不適用於填海，因此會棄置在堆填區。

化學廢物的定義載於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訂立的《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內。化學廢物是指任何工序或行業活動進行期間所產生的含有化學品的物質，而其狀態、數量或濃度會對環境造成污染或足以危害健康。

特殊廢物包括屠場廢物、動物屍體廢物、石棉、醫療廢物、報廢貨物、禽畜廢物、濾水和污水處理過程產生的污泥、污水處理廠的隔濾物及經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穩定處理的殘餘物。

其他固體廢物是指未列入上述類別的廢物。此類廢物包括煤灰、在海上卸泥區棄置的疏浚的泥漿及挖掘物料。

現行的固體廢物分類



註：

(1) 在食物環境衛生署收集垃圾的過程中，由學校、政府辦公室及政府街市等產生的部分廢物，會與住宅廢物及/或從公眾潔淨服務收集的廢物混雜。

監察方法

固體廢物的數據主要由下列來源搜集：

- 堆填區及廢物轉運站的廢物過磅紀錄；
- 二〇〇六年十月至十二月在堆填區及廢物轉運站進行的按年廢物成分統計調查的結果；
- 弘達（香港）有限公司在二〇〇六年十二月至二〇〇七年一月進行的廢物回收統計調查的結果；
- 由其他部門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政府統計處提供的按月統計數字；以及
- 環保署及有關部門的專責小組所提供的特殊廢物及其他廢物統計數字（圖表 2.12）。